

收文編號：1110004580

議案編號：1110510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761

案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少子女化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發社字第 11113003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會就「協調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，就少子女化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」，於 3 個月內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，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」（九十一）項（審查總報告第 957 頁至第 95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蔡委員壁如、邱委員臣遠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施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計室、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

少子女化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

壹、前言

依據111年1月28日大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(九十一)項(審查總報告第三冊第957頁至第958頁)，考量行政院已有少子女化運作機制，請本會協調教育部、衛福部，就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，於3個月內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報告。

貳、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分工

考量少子女化成因多元，自106年起，行政院陸續召開跨部會層級之專案會議，盤整部會資源，並參考國際經驗研擬因應對策，於107年7月25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以提升生育率、實現性別平等、減輕家庭育兒負擔、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，由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少子女化各面向措施，各該權責部會落實執行，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相關措施分述如下：

一、0歲至2歲(未滿)嬰幼兒照顧(衛生福利部主政)

擴大育兒津貼、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(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推動準公共托育策略(政府

與符合條件的私立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簽約)。

二、2歲至6歲(未滿)幼兒教育與照顧(教育部主政)

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(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及公立幼兒園)、強化準公共機制(政府與符合條件的私立幼兒園簽約)、2歲至5歲(未滿)育兒津貼。

三、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(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政)

放寬育嬰留職停薪(津貼)條件與津貼額度、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、擴大公部門托育服務。

四、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(衛生福利部主政)

擴大實施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(放寬補助條件之所得限制與補助額度)、擴大產檢服務與產檢項目(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)。

五、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(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主政)

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；住宅補貼將胎兒計入家庭成員數、新婚家庭加計權重；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租稅優惠(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)；持續於交通場站及交通工具設置婦幼友善的交通設施。

參、行政院以跨部會會議推動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

為回應少子女化議題，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，推動少子女化政策方向、計畫研擬、執行、追蹤管考、檢討修正等事宜，並持續滾動調整，回應社會期待；又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於107年核定以來，行政院已多次邀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機關，召開跨部會層級之專案會議，追蹤計畫執行進度，陸續滾動修正計畫，持續優化各項策略，以滿足民眾育兒需求。未來也將強化少子女化各面向措施，以支持家長育兒、周全兒童照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